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纳川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晓芳	联系电话：13959280109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一忠	联系电话：1355917808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b>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b>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b>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b>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1)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b>5、现场检查情况</b>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核查期内公司收到了福建证监局《关于对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交所的《监管函》及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经核查公司存在以下事项：</p> <p>2013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关联方惠州广塑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惠州广塑代为加工管材并收取加工费。自合同签订后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支付惠州广塑管材加工费 527.1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2%。对于上述事项，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且未及时将上述应付惠州广塑的加工费用及时入账，导致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少计成本。</p> <p>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补充审议披露相关事项，更正披露相关报告，并收购了惠州广塑。</p>
<b>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b>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b>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惠州广塑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公司已补充审议批露相关事项，更正批露相关报告，并整体收购了惠州广塑。
<b>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b>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b>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b>	是
<b>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b>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无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b>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b>	无

##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一）股份锁定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p> <p>公司其他股东：李碧莲、林绿茵、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钱明飞、王宗清、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阮卫星、廖宗雄、王利群等 28 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是	无
<p>（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书》内容如下：</p> <p>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p>	是	无

<p>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 避免关联交易承诺</p> <p>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碧莲、林绿茵、速通投资和广发信德于 2010 年 3 月 7 日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p> <p>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p>	是	无

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林绿茵女士、刘炳辉先生及刘荣旋先生承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减持公司股票	是	无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晓芳

\_\_\_\_\_  
许一忠

2014年9月1日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